|  |
| --- |
|  **附件1：** |
| **广 东 省 人 事 厅 文 件**粤人发〔2007〕120号 |
| **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** |
| 各市县人事局、省直有关单位:　　根据人事部《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〔2007〕3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现行的职称外语政策，经研究并报人事部备案同意，现就调整、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事项通知如下：　　**一、下列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**　　（一）具有较高外语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　　1. 出国留学或在国外连续工作时间在1年以上的（须出具国家留学人员服务机构或驻外使领馆的有效证明）。　　2. 出版过外文专著、译著，且个人承担的工作量不少于20万字符的（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测试）。　　3. 获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，申报职称有第二外语要求的（申报时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教育行政部门出具学历鉴定证明供审核，后者随申报材料上报）。　　4. 获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，现从事非外语专业工作的（要求同上）。　　5. 取得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组织的BFT级考试笔试成绩合格证书的，其中，通过BFT（A）级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通过BFT（I）级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。　　6. 具备博士学位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或具备硕士学位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。　　（二）取得下列业绩、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　　1.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（以获奖证书、证明材料为准，下同）。　　2.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的。　　3.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。　　4. 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。　　5.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（排名前3名），或地级以上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（排名前3名）。　　6. 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（排名前3名），或地级以上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前3名）的。 　　7. 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入选者、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。　　（三）取得下列业绩、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　　1. 获得地级以上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的（以获奖证书、证明材料为准，下同）。　　2. 获得地级以上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的。　　3. 取得已授权发明专利（不含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）的。　　（四）从事下列专业技术工作且取得相应业绩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　　1. 卫生系列中从事中医、中药、民族医药工作的。　　2. 出版系列中从事古籍编纂研究、古汉语、古典文学、古代史、地方史志的编辑整理工作的。 　　3. 从事艺术、工艺美术、广播电视播音、图书资料、群众文化、文物博物、档案工作的。　　（五）在下列地区、行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　　1. 在乡镇及以下基层所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。　　2. 在县（不含市辖区）属企事业单位从事工程类、农业类（不含农业科研）专业技术工作的。　　3. 在地级市及以下所属企事业单位工作、长期在野外从事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采矿、测绘、地质勘探、水产、铁路施工、公路施工的（申报高级资格的在野外时间不少于8年、申报中级资格的不少于4年；每年在野外时间不少于6个月）。　　（六）年龄较大的专业技术人员　　1. 1960年(含)以前出生的。　　2. 1977年恢复高考统考前进入大中专院校学习且毕业的。　　（七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　　1. 申报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。　　2. 转换系列评审，申报评审与转换岗位前同档次专业技术资格的。　　3. 1997年以后，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取得合格成绩，现申报高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仍需参加该级别外语考试的。　　**二、下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考试合格成绩可放宽到40分以上**　　（一）1961－1965年（含）出生，且从事非高教、科研岗位工作的。　　（二）1960年之后出生，且申报评审高校艺术和体育专业教师资格的。　　（三）在县（不含市辖区）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。　　**三、报考职称外语考试的等级要求**　　（一）申报高教、科研、卫生、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申报高级国际商务师，其他系列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参加A级考试。　　（二）申报高教、科研、卫生、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在县及县以下单位工作的人员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其他系列申报副高级（不分正副高级）专业技术资格，参加B级考试。　　（三）在县及县以下单位工作的人员申报卫生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其他系列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参加C级考试。　　**四、职称外语考试成绩有效期及合格标准**　　（一）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证书（成绩单），在申报评审对应级别或以下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时，不受证书有效期的限制。取得A级合格证书，可申报所有级别专业技术资格，长期有效。　　（二）符合本文第二项职称外语考试合格成绩放宽条件，取得40分以上的，在申报评审对应级别或以下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时，不受证书有效期的限制。　　（三）我省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合格线，概以人事部公布的全国通用标准为准。　　**五、国家和省的政策没有外语要求的中小学教师等系列或专业，各地各部门一律不得另定外语要求。各地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职称外语政策，一律不得制定相关政策，自行制定的相关政策一律无效。**　　本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既往有关规定与本文不符的，按本文执行。　　附件：《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〔2007〕37号） 广东省人事厅  2007年4月23日 |